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九七年十月

刘 常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九七年十月

前　　言

根据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专业教学计划，依据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学用相结合的原则，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供法律专业使用的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律基础理论》、《中国宪法学》、《中国刑法学》、《中国民法学》、《中国经济法学》、《中国婚姻法学》、《中国军事法学》、《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行政与行政诉讼法学》、《中国司法文书》等。

编写中我们始终坚持办学原则，重在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内容上比较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力求全面准确地阐述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依据我校的教学特点，注重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和依法处理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

这套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同时简要介绍一些基本法的演变过程，结合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力求做到理论上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实践上的准确性和实用性，文字表达通俗易懂，便于学员理解和掌握。希望广大教员和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能把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不断改进和完善。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教研室

一九九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管辖	(18)
第一节 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类别划分	(18)
第二节 级别管辖	(21)
第三节 地域管辖	(25)
第四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35)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43)
第一节 当事人	(43)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47)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51)
第四节 第三人	(55)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59)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和诉	(70)
第一节 民事诉权	(70)
第二节 民事之诉	(73)
第三节 诉的要素	(75)
第四节 诉的种类	(79)
第五节 反诉	(83)
第五章 证据 期间 送达	(89)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	(89)
第二节	期间	(96)
第三节	送达.....	(101)
第六章	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	(109)
第一节	强制措施.....	(109)
第二节	诉讼费用.....	(116)
第七章	第一审程序.....	(123)
第一节	普通程序.....	(123)
第二节	简易程序.....	(138)
第三节	特别程序.....	(141)
第八章	第二审程序.....	(15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及其意义.....	(153)
第二节	上诉和受理.....	(15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5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60)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65)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168)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171)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73)
第十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177)
第一节	民事判决.....	(177)
第二节	民事裁定.....	(182)
第三节	民事决定.....	(187)
第十一章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91)

第一节	监督程序	(191)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194)
第三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97)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	(203)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03)
第二节	执行的阶段	(204)
第三节	执行的措施	(206)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210)
练习题参考答案		(214)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诉讼，是国家审判机关与诉讼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为解决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所进行的活动。诉讼基于案件性质的不同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中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各方当事人，是指与民事案件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与民事案件没有利害关系，但依法参与诉讼并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人，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民事案件，是指基于民事法律、经济法律以及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案件。民事案件分为两大类：第一，平等主体之间因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所产生的民事纠纷案件。这类案件进入诉讼领域后，称为民事诉讼案件。狭义和典型的民事诉讼，是指因民事纠纷案件而引起的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第二，不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之争的非诉民事

案件。这类案件不具有纠纷性，只是需要由法院依照民事法律来确认某种事实或某种事实的状态，如宣告公民死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等。人民法院、申请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审理和解决诉讼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和发生的各种关系，不是典型的民事诉讼。但基于民事诉讼法包括审理这类案件的特别程序，所以将其纳入广义的民事诉讼。

诉讼活动，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实现纠纷目的，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所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当事人的诉与抗辩的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作证、鉴定、翻译等活动。

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与各方当事人以及与各个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所依法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包括：人民法院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人民法院与各个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

民事诉讼是由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构成的，由此决定了民事诉讼的特征：民事诉讼以民事纠纷和民事诉讼案件为其客体；人民法院和当事人都是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主体；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活动、依法形成的关系；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阶段性和连续性。首先，民事诉讼的全过程由若干阶段构成，主要有第一审的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其次，这些阶段不是孤立的，而是连续性的。

民事诉讼是国家设立、用以解决民事纠纷和诉讼事件的重要手段。诉讼过程，就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或确认诉讼事件的事实状态的过程。因此，民事诉讼

不仅具有解决民事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还具有确认和稳定法律关系、维护法律秩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功能。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行为准则，也是整个诉讼的操作规程。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例如我国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通过公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就是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民事诉讼法典之外，其他法律和规范、批复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称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即对民事审判具有指导规范作用，因此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法律依其调整对象和作用不同，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就是实体法。规定具体的诉讼程序和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就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因此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的专门法律，因而它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和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一起组成诉讼法律部门，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运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主要有：

第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重要手段，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民事诉讼法不仅要赋予当事人以诉讼权利，还必须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民事诉讼法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置于首要地位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体现了我们国家比以往更加尊重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民事诉讼法的许多复杂条款都体现了这一精神，例如第8条专门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依此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切实保障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得到实现，使当事人有机会去行使其诉讼权利，同时对于未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又缺乏法律知识的当事人，要引导和启发他们行使诉讼权利，并为他们行使诉讼权利创造条件。对待双方当事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偏袒一方而限制另一方的诉讼权利；任何一方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侵害，都应当依法保护；对于任何一方的民事违法行为，都应当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对于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干扰或限制对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应坚决制止，直

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以切实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和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

首先是以其科学合理的程序规则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因而查明事实是基础。只有事实清楚，才能明辨是非责任，也才能正确适用法律。为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合理有效的证据制度、查证程序，以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其次，民事诉讼法要保证人民法院能够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人民法院要及时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只有及时审理，才能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或有关事项，提高诉讼效益，减少诉讼支出，这样既有利于当事人，也有利于国家和社会。为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合理的期间制度，例如立案时间、提出答辩状时间、上诉时间、审结期限等，目的在于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审理民事案件，避免久拖不决的现象。再次，民事诉讼法要保证人民法院能够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理民事案件以求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并不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最终目的，其最终目的是要通过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来正确解决民事纠纷，这也是对人民法院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的最终要求。为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裁判制度，以使人民法院有权也能够通过裁判形式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使参加审判活动的人明确认识法律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制裁什么，从而增强法律观念，依法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在法律秩序的规范下稳定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为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开审判制度和解决民事纠纷的裁判制度，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报道，以此来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所以，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也是对公民宣传法制的过程。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全过程或者诉讼的主要阶段起着指导意义，为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所共同遵守的活动准则。它集中体现和反映了民事诉讼法的本质特征、指导思想和立法精神，是制定和实施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依据。

所谓基本原则，是说它们对整个诉讼过程都有指导作用，例如，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原则，处分原则等，它们广泛适用于诉讼的各个阶段，无论哪个阶段的诉讼活动都不得违反；还有些基本原则只适用于诉讼的某一阶段，但该阶段的诉讼活动对于整个诉讼程序，甚至诉讼结果均有重大影响，例如辩论原则和调解原则等。这些原则虽然只适用于审判阶段，但这一阶段的活动决定了诉讼的结局。基本原则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必须遵循的活动准则。只有掌握基本原则，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我国民事诉讼各项程序制度的内在含义，才能在诉讼实践中正确贯彻民

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两大类：一类是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制定的原则。如民事案件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回避的原则；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等。这些原则是进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行政诉讼都必须遵循的，因此又叫共同原则。另一类是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主要有：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自愿、合法进行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社会支持起诉原则等。

一、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一规定是宪法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领域的具体运用。其内容包括：一是当事人诉讼权利完全平等。当事人是自然人的，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社会地位、居住期限；当事人是法人的，不论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单位的大小、级别的高低，经济财力的强弱，在民事诉讼中，都处于平等的地位，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平等地承担诉讼义务，任何人、任何单位都不得拥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人都不得阻挠或妨碍他人依法行使诉讼权。例如原告和被告都有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上诉等诉讼权利；原告有起诉权、被告有反诉权、原告有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的权利，被告有承认或反驳诉讼请求的权利；原

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可按撤诉处理；必须到庭的被告在同样情况下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人民法院可以拘传。二是人民法院应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能够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要求人民法院在诉讼中为当事人提供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使当事人有可能充分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例如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应当提前将开庭日期与诉讼事项通知当事人，使当事人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出庭参加诉讼；在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当事人，使当事人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是否申请回避等。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就要在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有困难时，应当尽量创造条件给予适当的方便，使他们有可能实现诉讼权利。例如当事人书写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允许他们口头起诉；当事人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对地处边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当事人，人民法院根据实际可能，还可以巡回审理，到当事人所在地办案，以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对那些缺乏法律知识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提醒他们行使诉讼权利。

二、自愿、合法进行调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调解是指发生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在有关机关或者组织的主持下，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调解包括诉讼中的调解和诉讼外的调解两类：所谓诉讼中的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主持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

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诉讼中的调解不同于诉讼外的调解，诉讼外调解是指人民法院之外的机关或组织主持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诉讼中的调解是诉讼活动的部分，所达成的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具有与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诉讼外的调解不具有诉讼性质，所达成的调解协议一般不具有强制当事人必须履行的效力。诉讼中的调解也不同于诉讼外的和解，前者是在审判人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的活动，后者是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和解协议也不具有强制当事人必须履行的效力。

进行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所谓自愿，首先指当事人双方应自愿接受调解，其次指调解协议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人民法院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也不得强迫当事人违心地“达成”调解协议。所谓合法，是指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在程序上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内容上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就是说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规定确认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那种不管是非曲直，一味和稀泥的“调解”，既不可能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也违反法律规定。因此，在进行调解时，人民法院必须遵循自愿合法原则，当事人不愿接受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案件，应当及时判决，不应久调不决。

民事诉讼中的调解原则也是建立在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地位平等基础上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的地位平等，双方均有权处分自己的权利。他们既可以行使这些权利，也可以放弃行使这些权利。因此，一旦发生纠纷，在诉讼中作为诉讼主体的他们仍然可以处分自己的权利，这就为用调解

的方式通过双方相互让步达成协议解决纠纷，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同时，它也是我国解决民事争议的传统方式之一。由于这种方式是通过说服规劝促使当事人之间和睦关系的恢复，调解结果也容易为当事人所接受。所以，我国民事审判中非常重视调解，并在长期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

三、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这一规定集中体现了民事诉讼的最大特点，它是建立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互相辩论的基础上的一种诉讼制度，是审判制度民主化、文明化的重要标志。

辩论原则，是指当事人双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有权就案件有关的问题各自阐述自己的主张和依据，并相互辩驳和论证，以维护自己的实体权益。辩论有两种形式，即书面形式和言词形式。当事人既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各自的诉讼主张和意见，也可以通过口头的言词形式面对面的辩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当事人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行使辩论的权利，从原告的起诉状、被告的答辩状、反诉状开始，到在法庭上陈述事实、提供证据、展开辩论。当然，在这两种形式中，开庭审理中的法庭辩论是辩论的集中体现，最能反映出辩论式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性。

当事人行使辩论的权利，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并且必须服从人民法院的组织和指挥，遵守诉讼秩序。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的权利，并且精心组织主持好双方当事人的辩论。人民法院对于双方当事人各自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必须认真进行查证和分析，判决、裁定、调解协议中认定的事实，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如果没有经过当

事人辩论、质证和调查属实，不能作为裁判的根据。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不同于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其区别是：第一，辩论原则是建立在当事人诉讼地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的，当事人双方都是平等的诉讼主体，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而刑事诉讼的辩护原则是建立在公诉权与辩护权分立基础上的，公诉人与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并不平等。第二，民事诉讼中辩论的范围非常广泛，当事人主要是就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但也可以就程序问题进行辩论，还可以就如何适用法律表明自己的意见；而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只能就自己是否有罪以及罪行的轻重进行辩护。第三，民事诉讼中的双方当事人基于平等地享有诉权，他们之间在辩论中的诉讼地位就可能互换。例如被告提起反诉，他就会因此而成为反诉的原告，而起诉的原告就成了反诉中的被告；但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的被告人不能反诉，始终只能处于被告人的地位。

四、当事人自由处分与国家干预相结合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所谓处分，是指当事人是否行使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它既包括对权利的行使，也包括对权利的放弃。既可对实体权利进行处分，也可以对诉讼权利进行处分。对实体权利的处分，一般是通过对诉讼权利的处分实现的。

处分原则也贯穿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全过程。具体说，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时，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一般由当事人自行决定；诉讼开始后，原告可以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反驳诉讼请求，双